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分 2026-2345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一、采购标的 40
二、商务要求 40
三、技术要求 41
第四章 资格审查 58
一、资格审查程序 58
二、资格审查要求 58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61
一、评标方法 61
二、评标程序 61
三、评标其他要求 68
四、评标标准 69
第六章 合同草案 7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7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3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94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6-2345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445000.00

最高限价（元）：544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450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通过采购专业第三方服务，围绕科研能力提升、妇科重点专科建设、医疗运营管理与医疗人才培养、护理学科建设、心胸外科学科建设、肿瘤团队（核医学、放疗）建设六个方面开展系统帮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及分批实施安排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

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25号

联系方式：0997-2129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社区环南路金桥·幸福里A区13号楼1单元1501室

联系方式：177999709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新成

电 话：177999709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 联 系 人：杨科 电　　话：0997-21295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社区环南路金桥·幸福里 A 区 13 号楼 1 单元 1501 室 联 系 人：田新成 电　　话：17799970966
3.	采购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4.	项目编号	分 2026-2345
5.	服务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采购专业第三方服务，围绕科研能力提升、妇科重点专科建设、医疗运营管理与医疗人才培养、护理学科建设、心胸外科学科建设、肿瘤团队（核医学、放疗）建设六个方面开展系统帮扶。 【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6.	★最高限价	5445000.00 元（伍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	★合同服务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及分批实施安排以合同约定为准。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1.	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	询问	1.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递交。 2.时间要求：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	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15.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12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评标管理-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6.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预算金额的__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 100000.00 元。 2.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收取单位：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收取账号：659659201013000171690 5.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6.退还时间：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订后的采购合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17.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0.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收取单位：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收取账号：/ 5.退还时间：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	质疑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接收部门：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99970966 邮　　箱：913591501@qq.com 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社区环南路金桥·幸福里A区13号楼1单元1501室
24.	采购代理服务	1.收费对象：☐采购人支付 ☑成交人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2.收费标准：代理报酬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下浮10%收取。 3.收取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 4.收取方式：使用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方式一次性支付
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26.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本项目采购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本项不适用。**
27.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	其他补充内容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节的质疑。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五、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备注：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6年12月17日，则“近三年”是指2023年12月17日至2026年12月17日。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6.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7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

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新疆政府采购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6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7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

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8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9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按照“投标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

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6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9.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9.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电子保函”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site.site-PC-42055.1718-block_comp_1709189989843012.6.5c305f80e1aa11f19e3e1b62e7e90312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95763

18.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实物样品

2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 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26.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

27.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中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8.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39.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

41.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41.1.1 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41.1.2 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41.1.3 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41.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1.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

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1.1.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1.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41.1.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1.2 进口产品

41.2.1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2.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2.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

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

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

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

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 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通过采购专业第三方服务，围绕科研能力提升、妇科重点专科建设、医疗运营管理与医疗人才培养、护理学科建设、心胸外科学科建设、肿瘤团队（核医学、放疗）建设六个方面开展系统帮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统筹高水平医院、科研机构、高校及相关专业专家资源，形成需求诊断、方案实施、过程管理、成果交付、考核验收和持续跟踪的闭环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合作单位和专家由采购人按本需求及审核程序确定。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起止时间及分批实施安排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以及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标杆医院研学、青年骨干跟岗培训承接单位所在地。

服务范围包括采购人相关临床、医技、护理、职能科室及科研平台，各模块服务对象和范围以经采购人审定的实施方案为准。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因发票税率、税目使用错误产生的问题，由供应

商承担责任。

3.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货物包装和运输，不适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项目成果资料按本需求关于成果交付的约定，以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形式提交。

4.★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主要包括成果修订、远程指导及跟踪咨询服务。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继续提供成果修订、远程咨询和跟踪指导，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及时响应并提出处理方案；供应商不履行上述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质保期内跟踪咨询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保险

供应商应负责培训、研学和专家服务期间的交通、食宿、消防及人身安全管理，为参加管理班培训、青年专项跟岗培训及驻院帮扶的人员购买培训期间意外保险，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家服务、师资、教学、研学对接、项目管理、资料、场地、食宿、交通、保险、税费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供应商不得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虚假宣传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3）服务期内专家、师资、场地、交通等资源的组织协调由供应商负责，因组织不到位造成服务延误或服务缺口的，由供应商负责补足。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通过采购专业第三方服务，围绕科研能力提升、妇科学科能力提升、医疗运

营管理人才和医疗人才培养、护理学科能力提升、心胸外科学科能力提升、肿瘤团队（核医学、放疗）能力提升六个方面开展系统帮扶，推动采购人科研能力、临床专科能力、运营管理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整体提升。

（1）科研能力提升。完成地厅级、省部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以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指导，推动论文与知识产权成果产出，培养科研骨干，促进肿瘤中心、生物样本库及实验室由“硬件建成”向“能力生成”转变。

（2）妇科学科能力提升。对照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及验收要求补齐短板，提升妇科肿瘤、盆底疾病规范化诊疗能力，培养学科骨干，推动妇科建设达到验收准备要求。

（3）医疗运营管理人才和医疗人才培养。提升管理运营人员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青年骨干岗位胜任力，推动培训成果转化为医院流程优化和运营改进的具体举措。

（4）护理学科能力提升。健全护理质量管理与护理教学体系，培养护理管理及专科护理人才，提升手术室、重症专科护理能力和科研循证能力。

（5）心胸外科学科能力提升。完善学科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提升普胸外科、心脏外科诊疗及围手术期管理能力，培养专业骨干团队。

（6）肿瘤团队能力提升。围绕肿瘤诊治中心启用后的运行需求，建立核医学、放射治疗标准化操作和质量控制体系，形成本土骨干团队和多学科协作机制。

供应商应统筹高水平医院、科研机构、高校及相关专业专家资源，形成需求诊断、方案实施、过程管理、成果交付、考核验收和持续跟踪的闭环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服务过程应执行或者参照执行下列标准、规范，并遵守采购人依法制定并告知的各项管理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2）《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3）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及验收有关要求，《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 年版）》及自治区评审实施细则；

（4）《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

范》；

（5）《放射诊疗管理规定》，GBZ 120—2020《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 121—2020《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

（6）继续医学教育、医师执业管理、手术分级管理、技术准入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规定。

上述标准、规范如有更新，按服务期内现行有效版本执行；采购人另有更严格管理要求的，从其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及质量、安全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六个帮扶模块，各模块需求内容及预期目标如下。

（一）科研能力提升柔性引才项目

1.需求内容

（1）科研现状诊断与团队组建。围绕医院肿瘤中心、生物样本库及实验室的运行基础，开展科研人才、研究方向、项目储备、平台管理、伦理与数据管理等现状评估，形成科研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组建涵盖临床研究、基础研究、统计学、科研管理、论文写作及知识产权等专业的专家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导师及双方职责。

（2）科研平台效能提升。指导肿瘤中心、生物样本库及实验室凝练稳定研究方向，完善样本与数据管理、项目准入、伦理审查、质量控制、统计分析、成果登记及科研档案等制度流程，推动临床资源、样本资源与基础研究协同，形成可持续的平台运行机制。

（3）高层次科研项目申报指导。组织专家完成地厅级科研项目 6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5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的申报指导，逐项开展选题凝练、研究设计、标书撰写、预评审、修改反馈和形式审查，形成完整申报材料及过程记录。

（4）联合申报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推动由具备相应科研能力的单位作为项目负责单位、采购人作为协作单位，联合申报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5 项。联合申报前应书面明确研究分工、样本与数据使用、成果署名、伦理责任及知识产权归属。

（5）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育。结合区域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重症诊疗需求，协助设计并申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项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5 项，完成课程设计、师资组织、申报材料及项目管理方案。

（6）论文与知识产权辅导。围绕临床研究、肿瘤诊疗、样本资源及技术改进，指

导采购人人员完成核心期刊或SCI收录期刊论文5—7篇的撰写、修改和投稿；围绕临床技术改进和器械改良，完成发明专利2项的挖掘、撰写辅导和申报。严禁代写代投、数据造假、重复发表及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7）科研骨干培养。以“师带徒”、专题培训、文献研读、课题工作坊和一对一辅导等方式重点培养科研骨干8—10名，每月组织培训交流不少于2—3次，内容涵盖科研设计、统计方法、标书撰写、伦理规范、论文写作与投稿等，建立个人培养档案并开展阶段考核。

（8）完成线下来阿克苏驻院帮扶累计240天、线上教学累计120天，全年服务合计360天；形成年度计划、考勤记录、课程及病例资料、指导记录和阶段总结，服务天数及过程资料可核验。

2.达到目标

（1）完成地厅级项目6项、省部级项目5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的申报指导和材料提交，取得相应申报凭证；按照相应项目评审程序，确保申报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并进入函评阶段，力争实现项目立项突破。

（2）完成联合申报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5项，以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5项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5项的申报，形成完整申报材料和合作分工文件，力争获得立项。

（3）完成核心期刊或SCI收录期刊论文5—7篇投稿，以有效投稿成功凭证作为验收依据；完成发明专利2项申报，以提交申请并取得相应申请凭证作为验收依据，推动临床经验向学术成果和知识产权转化。

（4）培养科研骨干8—10名，完成规定的月度培训交流频次和阶段考核，逐步形成能够独立凝练科学问题、设计研究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及撰写论文的科研队伍。

（5）肿瘤中心、生物样本库及实验室形成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规范的管理流程和持续产出机制，推动科研平台由“硬件建成”向“能力生成”转变，促进医教研协同发展。

（二）妇科学科能力提升柔性引才项目

1.需求内容

（1）开展妇科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基线评估，对照建设及验收要求，从医疗能力、医疗质量、技术项目、人才队伍、科研教学、亚专业建设、辐射带动和资料管理

等方面查找差距，形成评估报告、任务清单、整改台账和年度推进计划。

（2）统筹妇科肿瘤、盆底疾病两个专业方向的专家资源，并配备具有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评审或管理经验的专家开展指导。临床帮扶专家原则上应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临床经验丰富，专业方向与帮扶内容相匹配。两个专业方向分别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原则上每个专业方向每季度来院不少于 1 次、每次驻院工作不少于 5 天；具体来院时间可结合采购人临床排班与专家工作实际双向协调。建立线上常态化咨询机制，重点专科建设与验收指导可与临床帮扶统筹实施，具体专家构成、时间和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审核确定。

（3）提供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验收全过程指导，包括指标体系解读、佐证材料目录、数据口径核对、病历及质量资料抽查、自评报告修改、现场汇报辅导和模拟评审。服务期内组织不少于 2 次模拟评审，针对问题形成整改意见并复核闭环。

（4）妇科肿瘤技术帮扶。通过专家门诊、教学查房、手术示教、疑难病例讨论、多学科诊疗（MDT）、专题授课及病例复盘等方式，规范妇科恶性肿瘤诊断、分型评估、手术指征和治疗选择，并兼顾子宫内膜异位症等疑难复杂疾病规范诊疗。结合采购人基础，重点指导机器人辅助下早期妇科恶性肿瘤根治术、复杂卵巢恶性肿瘤全面分期手术、复发性恶性肿瘤减瘤术、机器人辅助下保留生育能力宫颈癌根治术等技术的病例评估、手术协作和围手术期管理。涉及高风险或新开展技术的，须在设备条件、技术准入、人员资质和质量安全保障符合要求后实施，不得超范围、超能力开展。

（5）盆底疾病技术帮扶。围绕盆腔脏器脱垂、压力性尿失禁、盆底肌功能障碍等疾病，完善诊断标准、分型评估、手术指征及保守与手术治疗选择标准；重点指导压力性尿失禁吊带悬吊术、腹腔镜下各类补片及非补片手术治疗中重度盆腔脏器脱垂、经阴道骶棘韧带悬吊术，以及盆底补片和非补片手术的规范应用，强化术前评估、术中操作、术后康复和随访管理。相关技术须符合技术准入和人员资质要求。

（6）指导完善妇科医疗质量控制、技术准入、手术分级、疑难病例讨论、科研教学和专科档案管理制度，制定妇科肿瘤及盆底疾病标准化诊疗和手术操作规范，细化术前筛查、术中监护、术后护理、出院随访及并发症早期预警处置流程，培育与重点专科建设相适应的科研、继续教育或质量改进项目。

（7）协助完善妇科亚专业和人才梯队建设，制定骨干医师培养计划，采取师带徒、病例复盘、操作考核及外出学习建议等方式，重点培养 3—5 名妇科骨干，并同步加强

护理、麻醉、病理、影像等相关团队协作。

（8）深化科研与学术协作。围绕妇科肿瘤、盆底疾病两个帮扶方向，结合南疆地区疾病特点，分别开展科研选题、研究方案设计、标书撰写、临床数据梳理、统计分析、论文写作与修改辅导；每个方向联合申报各级科研课题，力争项目周期内成功立项不少于1项，并指导完成学术论文1—2篇，力争发表。科研活动须遵守伦理审查、数据安全和科研诚信要求，严禁代写代投。

2.达到目标

（1）形成完整的妇科重点专科基线评估报告、建设方案、整改台账和验收佐证材料体系，做到指标任务、责任分工、完成时限和佐证资料相互对应。

（2）完成不少于2次模拟评审及整改复核，使妇科建设资料、数据质量、现场汇报和迎评组织达到验收准备要求，力争顺利通过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验收。

（3）完善妇科肿瘤规范化诊疗、标准化手术操作和围手术期管理体系，提升复杂卵巢恶性肿瘤全面分期、复发性恶性肿瘤减瘤及保留生育功能手术等技术的评估、协作与并发症防控能力；在具备条件并符合准入要求的前提下，稳步推进机器人辅助等适宜技术应用。

（4）健全盆底疾病规范化诊疗体系，形成可落地的盆底疾病诊疗方案和手术操作规范，提升压力性尿失禁吊带悬吊、腹腔镜下补片及非补片手术、经阴道骶棘韧带悬吊等技术的规范应用和全程管理能力。

（5）重点培养3—5名妇科骨干，形成结构较为合理、专业方向明确、能够持续发展的学科人才梯队，增强专科自主发展能力。

（6）妇科肿瘤、盆底疾病两个帮扶方向分别完成各级科研课题联合申报，形成完整申报材料，力争每个方向项目周期内成功立项不少于1项；分别指导完成学术论文1—2篇并投稿，力争发表，形成科研协作和学术成果持续产出机制。

（7）推动妇科医疗质量、技术能力、科研教学及区域辐射能力整体提升，减少疑难重症患者不必要外转，更好满足区域妇女群众就医需求。

（8）完成线下来阿克苏驻院帮扶累计20天、线上教学累计20天，全年服务合计40天；形成年度计划、考勤记录、课程及病例资料、指导记录和阶段总结，服务天数及过程资料可核验。

（三）医疗运营管理人才和医疗人才培养项目

1.需求内容

（1）管理运营人员培训班。培训对象为院领导、职能科室负责人及运营管理岗位人员，原则上每班20人，可按需分批组织。每期7天，其中报到和返程各1天、实际学习5天；理论授课3天共24学时，标杆医院研学2天。课程应覆盖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运营管理体系、绩效与薪酬分配、DRG/DIP精细化管理、成本管控与财务分析、学科建设与人才梯队、智慧医院与数据治理、患者服务流程与医院文化等内容。

（2）管理班教学组织。采用政策解读、运营实务、案例研讨、标杆医院研学和结业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具有相应管理经验或研究能力的专家授课。供应商负责培训场地、师资、研学对接、教学管理、培训资料、食宿、市内交通、结业证书及培训期间意外保险等组织保障，学员往返大交通按合同约定执行。

（3）青年专项跟岗培训。面向临床、护理、医技及管理方向青年骨干开展每期1个月的专项跟岗培训，原则上每批15人，首批可根据实际按10人组织，具体以采购人审定名单为准。培训包括岗前集中培训2天、岗位跟岗实训约18个工作日、穿插集中理论授课约4天，跟岗单位及专业方向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4）导师带教与过程管理。按照专业方向匹配带教导师，原则上1名导师带教1—2名学员。岗前培训应包括规章制度、医疗安全、院感防控和跟岗纪律；跟岗期间实行承接方班主任与实践单位管理部门双线管理，每周向采购人反馈考勤和学习情况。

（5）考核与成果转化。管理班结业时，每名学员应结合本院实际提交可落地的管理改进方案要点；青年跟岗学员应参加月度评估和结业业务考核，月度评估80分为合格，并提交跟岗总结报告。对不适合继续参训或中途退出的人员，按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等额替换方案。

2.达到目标

（1）管理运营人员系统掌握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政策要求和运营管理方法，学习标杆医院在绩效、成本、DRG/DIP、学科建设、智慧医院及患者服务等方面的实践经验，每班实际参训人数不低于核定人数的90%。

（2）每名管理班学员形成1份与本院岗位相关的改进方案要点，经考核合格后结业，推动培训成果转化为医院流程优化、精细管理和运营改进的具体举措。

（3）青年骨干通过一对一带教、岗位实践和理论学习，提升相应专业的规范操作、临床思维、质量管理或综合管理能力，完成规定跟岗任务、总结报告及结业考核。

（4）建立采购人与高水平医院、培训机构及带教专家之间的业务联系渠道，形成课程资料、研学记录、考勤档案、考核结果和学员总结等完整项目档案，为后续人才培养和合作交流奠定基础。

（四）护理学科能力提升柔性引才项目

1.需求内容

（1）组织具有护理管理、专科护理、护理教学或循证实践经验的专家开展帮扶，其中手术室、重症护理临床帮扶专家原则上应具备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专业方向与帮扶内容相匹配。原则上每季度来院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5天，采取专题授课、护理教学查房、现场指导、案例研讨、操作考核及远程指导等方式实施。

（2）指导护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梳理护理核心制度、质量标准、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和不良事件改进机制，完善院科两级质量控制、数据分析和持续改进闭环，并对等级医院评审护理相关条款开展自查和迎评指导。

（3）加强护士长队伍和护理管理人才培养，开展岗位胜任力、病区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绩效改进、患者安全和优质服务培训；结合采购人实际推进专科护理门诊、专科护理小组及重点临床护理专科建设。

（4）完善护理教学与人才梯队建设，指导护理师资、带教方法和分层培训体系，培养护理管理及专科护理骨干不少于5名；重点培养手术室、重症省级以上专科护理人员4名，并结合岗位需求培养重症亚专科护理人才，其中呼吸治疗师1名、CRRT专科护士1名、ECMO护士3—4名。通过理论、操作、案例分析和教学成果等方式开展综合评价；涉及专项技术岗位的，须符合相应人员资质、技术准入和培训考核要求。

（5）提升手术室护理配合与信息化应用能力。指导杂交手术间成熟应用和术前准备间手术护士配合，完善相关岗位流程、应急预案和质量标准；指导护理人员熟练应用手麻系统相关软件，规范围手术期信息记录、数据查询和交接管理，并做好信息安全与患者隐私保护。

（6）推进重症肠内营养示范病房建设，指导建立肠内营养标准化工作制度和流程，规范营养评估、输注管理、并发症观察、质量监测和持续改进，形成可检查、可评价的建设资料。

（7）提升护理科研与循证实践能力，围绕手术室、重症等临床护理问题开展文献检索、证据评价、质量改进、课题设计和论文写作辅导，指导独立或合作申报地区级护

理课题不少于 1 项，指导撰写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并推动形成 1—2 项护理科研或循证改进项目。

（8）推动建立护理学科协作、远程护理会诊、远程教学查房及远程培训机制，探索名护工作室、护理人才培养和联合科研协作，促进优质护理资源共享。

2.达到目标

（1）健全护理质量管理组织、制度、标准和操作规程，形成问题发现、原因分析、整改实施、效果评价的闭环管理，护理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明显提升。

（2）培养护理管理及专科护理骨干不少于 5 名，重点培养手术室、重症省级以上专科护理人员 4 名；按岗位需求培养呼吸治疗师 1 名、CRRT 专科护士 1 名、ECMO 护士 3—4 名，提升护士长、护理师资和亚专科护士的岗位胜任力，逐步形成结构合理的护理管理与专科人才梯队。

（3）提升杂交手术间、术前准备间护理配合的规范化水平，形成相应岗位流程和操作要点；护理人员能够熟练应用手麻系统相关软件，围手术期护理信息记录和交接管理更加规范。

（4）完成重症肠内营养示范病房建设指导和标准化制度流程建设，形成营养评估、输注管理、并发症观察及质量改进闭环；完善手术室、重症亚专科体系，提升专科护理和风险防控能力。

（5）完成地区级护理课题独立或合作申报不少于 1 项，取得有效申报凭证；完成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的撰写和投稿，取得有效投稿凭证，力争发表；推动 1—2 项护理科研或循证改进项目落地。

（6）建立常态化远程指导和护理教学协作机制，形成完整的培训、查房、考核、质量改进和科研辅导资料，推动护理学科协作和名护工作室建设。

（7）做好等级医院评审护理条款迎评准备，推动重点临床护理专科建设取得实质进展，为自治区级护理重点专科建设创造条件。

（8）完成线下来阿克苏驻院帮扶累计 70 天、线上教学累计 40 天，全年服务合计 110 天；形成年度计划、考勤记录、课程及病例资料、指导记录和阶段总结，服务天数及过程资料可核验。

（五）心胸外科学科能力提升柔性引才项目

1.需求内容

（1）组织心脏外科、普胸外科及围手术期相关专业专家开展帮扶，其中心脏外科临床帮扶专家原则上应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原则上每季度来院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5天，具体来院时间可结合采购人工作实际与专家时间灵活调整，并建立线上常态化指导机制。通过专家坐诊、教学查房、手术示教、病例讨论、MDT、专题授课和病例复盘等方式开展技术帮扶。

（2）开展学科现状评估，明确心脏外科与普胸外科亚专业发展方向、技术准入条件、人才梯队、设备保障和质量安全要求，形成年度学科建设方案及新技术、新项目培育清单。

（3）普胸外科重点指导胸腔镜肺叶及肺段切除、食管癌规范化诊疗、纵隔肿瘤切除等适宜技术，覆盖病例选择、术前评估、术中配合、术后管理、并发症防控和随访全过程。

（4）心脏外科结合采购人现有基础，重点指导复杂先天性心脏病、心脏瓣膜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及大血管疾病等患者的评估、手术协作和围手术期管理；对暂不具备独立开展条件的高风险技术，重点做好病例筛选、专家指导、转诊评估和团队协作训练，不得超范围、超能力开展。

（5）加强心胸外科与重症医学、麻醉、影像、超声、护理、康复等团队协作，完善急危重症救治、围手术期气道与循环管理、术后监护、快速康复和应急救治流程，健全医疗质量控制和手术安全管理制度。

（6）实施师带徒和团队化培养，重点培养3—5名心胸外科骨干，同步培养麻醉、重症及护理协作骨干；围绕临床病例资源指导科研选题、论文撰写、课题申报和病例数据库建设,组织学术交流及线上线下培训,推动继续医学教育和区域心脏外科学术协作。

2.达到目标

（1）形成心胸外科学科发展评估报告、年度建设方案、技术项目清单和人才梯队培养计划，完善心脏外科与普胸外科重点病种诊疗及围手术期管理规范。

（2）重点培养3—5名心胸外科骨干，强化心脏外科本土骨干医师、护理及重症团队协同培养，提升团队病例评估、手术配合、术后监护和并发症处置能力，逐步形成结构合理的专业人才梯队。

（3）在符合技术准入、人员资质和质量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推动1—2项适宜新技术或改进项目落地；对高难度技术建立规范的病例筛选、专家指导和转诊协作机制。

（4）建立心胸外科 MDT、手术质量控制、疑难病例讨论和术后随访机制，规范复杂先天性心脏病、瓣膜疾病、冠心病及大血管疾病等诊疗与围手术期管理，加强手术质量把控和危重患者并发症防控，提升复杂心胸外科疾病综合救治能力。

（5）完成临床科研选题、论文撰写和课题申报辅导，形成相应辅导记录和成果材料；组织学术交流及线上线下培训，提升科室学术能力，推动区域心脏外科学术协作。

（6）提升科室自主发展和区域服务能力，逐步减少符合本院救治条件患者的不必要外转，形成可持续推进的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机制。

（7）完成线下来阿克苏驻院帮扶累计 60 天、线上教学累计 30 天，全年服务合计 90 天；形成年度计划、考勤记录、课程及病例资料、指导记录和阶段总结，服务天数及过程资料可核验。

（六）肿瘤团队（核医学、放疗）能力提升柔性引才项目

1.需求内容

（1）组织核医学、放射治疗、医学物理、影像技术及护理等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肿瘤帮扶团队，临床帮扶专家原则上应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设备操作和质量控制指导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岗位经验。服务期内，线下来阿克苏开展驻院帮扶累计 45 天，线上教学累计 45 天，全年合计 90 天。结合肿瘤诊治中心启用进度、临床排班和专家时间制定年度计划，可分批实施；每次服务须形成考勤、课程或病例资料、指导记录及阶段总结。

（2）围绕肿瘤诊治中心启用后的运行需求，开展核医学、放疗两个专业方向基线评估，梳理诊疗流程、岗位设置、人员资质、设备配置、技术准入、辐射安全、质量控制和应急保障等。

（3）核医学专业帮扶。围绕患者遴选与准备、放射性药物使用、图像采集与处理、诊断报告、辐射防护和随访等环节开展规范指导；结合中心实际配置设备，通过现场示教、远程读片、病例讨论和质控点评，提升核医学检查、诊断及临床应用能力。

（4）放射治疗专业帮扶。围绕体位固定、模拟定位、靶区勾画、计划设计与审核、剂量验证、图像引导、治疗实施、不良反应处置、疗效评价和随访等全流程开展指导，通过现场带教、远程计划评审、疑难病例讨论和病例复盘，提升放射治疗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5）人才梯队培养。建立分层培训、师带徒、岗位实践和考核授权机制，通过理

论授课、操作示教、病例讨论、远程教学和阶段考核，培养能够承担日常诊疗、设备操作、质量控制及带教工作的本土骨干，两个专业方向分别形成结构合理、协作顺畅的骨干团队。

（6）多学科协作与持续改进。推动核医学、放疗与肿瘤相关临床科室、影像、病理等专业建立 MDT 机制，完善疑难病例讨论、诊疗质量评价、数据登记、随访和持续改进流程，促进中心启用后医疗质量、服务能力和运行效能同步提升。

2.达到目标

（1）完成线下来阿克苏驻院帮扶累计 45 天、线上教学累计 45 天，全年服务合计 90 天；形成年度计划、考勤记录、课程及病例资料、指导记录和阶段总结，服务天数及过程资料可核验。

（2）核医学、放疗相关岗位人员设备操作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理论及操作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考核合格后按权限独立规范操作。

（3）建立核医学检查与诊断、放射治疗全流程标准化操作和质量控制体系，患者评估、检查或治疗实施、报告或计划审核、质控及随访记录完整可追溯，推动肿瘤诊治中心启用后安全、规范、连续运行。

（4）核医学、放疗两个专业方向分别形成 1 支能够承担日常诊疗、设备操作、质量控制和带教工作的本土骨干团队。

（5）建立常态化 MDT、远程教学和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肿瘤患者综合评估、规范诊疗和全程管理能力，逐步形成肿瘤诊治中心自主运行、人才持续培养和技术持续提升的长效机制。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专家资质要求。临床帮扶专家原则上应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其中手术室、重症护理临床帮扶专家原则上应具备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设备操作和质量控制指导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岗位经验；临床专家须具备与帮扶内容相适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专业方向与帮扶内容相匹配。

（2）服务频次要求。妇科肿瘤、盆底疾病两个专业方向分别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每个专业方向每季度来院不少于 1 次、每次驻院工作不少于 5 天；护理、心胸外科学科帮扶每季度来院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5 天；同时建立线上常态化咨询和远程指导机制。具体来院时间可结合采购人临床排班与专家工作实际双向协调。

（3）服务天数要求。各帮扶模块线下驻院、线上教学天数按服务期内累计计算；服务期内可分批实施，每次服务均须形成考勤、课程或病例资料、指导记录及阶段总结。

（4）过程管理要求。供应商应编制年度计划并按经审定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建立项目台账，实行服务留痕和资料归档；管理班、青年跟岗培训按班次组织，每期、每批人数和教学安排按本需求执行。

（5）成果审核要求。各项目成果应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格式规范，按采购人要求同时提交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采购人对申报书、论文辅导材料、制度流程、评估报告、验收资料、课程课件、培训档案及总结报告等实行逐项审核。

（6）调整报批要求。涉及服务范围、专家、时间、地点及成果指标调整的，须提前报采购人批准；经批准调整的内容，相应纳入阶段评价和终期验收。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采购面向企业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公平竞争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已按《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783 号）开展审查，不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条款，不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注册地及本地分支机构。

（3）采购方式。本项目预算金额 5445000.00 元，属服务类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执行。

（4）行业类别。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填报，供应商划型按其声明及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项目团队与专家审核。供应商应配备固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并提供拟投入团队成员及专家的专业背景、职称、执业资格、工作经历和类似项目经验等真实材料。临床专家须具备与帮扶内容相适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采购人对团队资质、专家资格、专业匹配度和执业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

（2）实施方案审核。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总体实施方案及六大类项目分项方案，至少包括专家团队、进度安排、课程或帮扶内容、量化指标、成

果清单、考核办法等。所有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涉及服务范围、专家、时间、地点及成果指标的调整，须提前报采购人批准。

（3）人员变更与履约连续性。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核心专家或带教导师。确需变更的，应提前说明原因，并提供不低于原人员专业能力的替代人选，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因人员变更造成的进度延误或服务缺口，由供应商负责补足。

（4）医疗、教学与科研合规。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依法制定并告知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医院感染管理、手术分级与技术准入、教学管理、伦理审查、科研诚信及安全保卫等要求。任何临床诊疗、手术示教、样本使用、数据分析和研究活动均须在采购人统一组织及授权范围内开展，不得超范围执业、擅自开展诊疗或另行收费。

（5）成果交付与审核。各项目成果应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格式规范，按采购人要求同时提交纸质版和可编辑电子版。采购人对申报书、论文辅导材料、制度流程、评估报告、验收资料、课程课件、培训档案及总结报告等实行逐项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成果，不得作为完成履约和验收依据。

（6）科研诚信与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评估报告、制度流程、课程资料、培训档案及其他定制交付成果，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涉及联合科研、论文、专利、样本和数据的成果署名及知识产权归属，须根据实际贡献并依据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严禁虚构专家、伪造服务记录、编造数据、代写代投、抄袭剽窃或重复计算成果；存在上述行为的，相关成果不予认可，并依法追究责任。

（7）保密与数据安全。供应商及其人员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患者信息、病历资料、生物样本、医院运营数据、科研资料和内部管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及必要的伦理、数据审批，不得复制、留存、对外提供、公开发表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项目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移交、返还或销毁相关资料，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8）费用与安全管理。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专家服务、师资、教学、研学对接、项目管理、资料、场地、食宿、交通、保险、税费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应做好培训、研学和专家服务期间的交通、食宿、消防及人身安全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廉洁、分包与跟踪服务。供应商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虚假宣传或其他不正当

行为，不得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质保期内应继续提供成果修订、远程咨询和跟踪指导，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及时响应并提出处理方案；供应商不履行上述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和组织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采购人实际提交总体实施方案和六个帮扶模块的分项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需求诊断与服务目标、专家团队及师资配置、进度安排、课程或帮扶内容、量化指标与成果清单、过程管理和考核办法、风险应对措施。方案应明确人员到位安排、驻院与线上服务组织方式、与采购人相关科室的协作机制。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上述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未经审定或审定的方案未落实的，相应服务内容不作为完成履约的依据。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分项审核、阶段评价、终期验收”的方式组织考核验收，可组织相关职能科室、临床科室及专家开展联合验收，必要时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以合同、采购需求、经审定的实施方案及本文件量化指标为依据。

验收内容包括：服务天数与考勤记录，专家资质及实际到位情况，课程、查房、手术示教及带教记录，申报、投稿、专利申请等成果凭证，制度流程与运行机制建设情况，人才培养数量及考核结果，项目档案及过程资料归档情况。

各帮扶模块主要量化验收指标

帮扶模块	主要量化验收指标及验收凭证
科研能力提升	完成地厅级项目 6 项、省部级项目 5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申报指导并提交材料，取得申报凭证，申报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并进入函评；完成联合申报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5 项，国家级继教项目 5 项或省级继教项目 5 项申报；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期刊论文 5—7 篇完成撰写、修改和投稿，取得有效投稿凭证；发明专利 2 项完成申报并取得申请凭证；培养科研骨干 8—10 名，每月培训交流不少于 2—3 次，建立个人培养档案并完成阶段考核；线下驻院 240 天、线上教学 120 天，合计 360 天，考勤及过程资料可核验。

帮扶模块	主要量化验收指标及验收凭证
妇科学科能力提升	形成基线评估报告、建设方案、整改台账和验收佐证材料体系；完成不少于 2 次模拟评审及整改复核；每个专业方向每季度来院不少于 1 次、每次驻院不少于 5 天；培养妇科骨干 3—5 名；两个方向分别完成科研课题联合申报并指导论文 1—2 篇投稿，取得申报、投稿凭证；线下驻院 20 天、线上教学 20 天，合计 40 天。
医疗运营管理人才和医疗人才培养	管理班每期 7 天（报到、返程各 1 天，实际学习 5 天，理论授课 3 天共 24 学时，标杆医院研学 2 天），每班原则上 20 人，实际参训人数不低于核定人数的 90%，每名学员提交 1 份管理改进方案要点并考核合格；青年跟岗培训每期 1 个月、每批原则上 15 人（首批可按 10 人组织），岗前集中培训 2 天、跟岗实训约 18 个工作日、集中理论授课约 4 天，月度评估 80 分为合格并提交跟岗总结报告；人员需替换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等额替换方案；课程资料、研学记录、考勤档案、考核结果和学员总结完整。
护理学科能力提升	培养护理管理及专科护理骨干不少于 5 名，手术室、重症省级以上专科护理人员 4 名，呼吸治疗师 1 名、CRRT 专科护士 1 名、ECMO 护士 3—4 名；独立或合作申报地区级护理课题不少于 1 项并取得有效申报凭证；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完成撰写和投稿并取得有效投稿凭证；形成 1—2 项护理科研或循证改进项目；完成重症肠内营养示范病房建设指导及标准化制度流程；线下驻院 70 天、线上教学 40 天，合计 110 天。
心胸外科学科能力提升	形成学科发展评估报告、年度建设方案、技术项目清单和人才梯队培养计划；培养心胸外科骨干 3—5 名，同步培养麻醉、重症及护理协作骨干；推动 1—2 项适宜新技术或改进项目落地；建立 MDT、手术质量控制、疑难病例讨论和术后随访机制；完成科研选题、论文撰写和课题申报辅导并形成记录；线下驻院 60 天、线上教学 30 天，合计 90 天。
肿瘤团队（核医学、放疗）能力提升	线下驻院 45 天、线上教学 45 天，合计 90 天；核医学、放疗相关岗位人员设备操作培训覆盖率 100%，理论及操作考核合格率 100%；建立核医学检查与诊断、放射治疗全流程标准化操作和质量控制体系，患者评估、实施、报告或计划审核、质控及随访记录完整可追溯；两个专业方向分别形成 1 支本土骨干团队；建立常态化 MDT、远程教学和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科研项目立项、论文发表、专利授权等以第三方评审结果为前提的绩效目标，验收以申报、投稿、申请等客观凭证为依据；已取得申报凭证、有效投稿凭证、专利申请凭

证的，视为完成相应服务内容。

对未完成事项或不合格成果，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补充服务或重新提交；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成果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为完成履约和验收依据。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作为支付合同尾款和质保期起算的依据。

4. 其他要求

本章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须完全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非实质性条款允许负偏离，负偏离不得超过 3 项。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述任意一项即可： ①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②提供近 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③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①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近 1 年内任意 1 个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社保缴纳凭据。 供应商用工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可由劳务派遣单位代缴社保，须同时提供：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②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供应商1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的完税凭证；零申报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纳税申报表（申报截图）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经营期间提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包）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

		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8.1—8.4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投标报价评审

11.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3.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3.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3.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3.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

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13.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3.9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对医疗器械产品，提供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无须填写《声明函》，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10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4.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7.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8.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9.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9.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9.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9.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9.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19.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19.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19.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9.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9.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2.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重新开展采购

24.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4.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4.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核验

本项目启用电子文件自动比对与筛查系统，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的电子数据进行技术核验。资格审查小组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属性存在同一作者、创建者信息一致等异常情形，应当制作核验记录并书面移送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收到移送线索后，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限期作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现场说明原则上在 30 分钟以内，确有正当理由的可适当延长。投标人逾期未说明，或者所作说明不能合理排除嫌疑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核验记录及其他证据综合认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认定结果连同核验记录一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采购清单	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标的清单数量的
5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9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0 条情形之一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二）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商务部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近3年内承担过医疗机构学科建设、柔性引才、科研帮扶类服务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3分。 佐证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章页）；业绩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	10分	（1）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1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加3分，具备三级及以下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加1分。提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佐证。 （2）项目专职对接管理人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对接人员得3分；专职对接管理人员具备三级及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2分。提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佐证。 **注：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
	服务保障管理制度体系	6分	投标人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按以下分项打分： ①专家遴选、专家资质合规审核机制，2分； ②项目台账、服务留痕、资料归档管理机制，2分； ③服务异议处理、专家应急替换机制，2分。 **以上每项制度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规履约承诺	5分	投标人提供以下书面承诺函： ①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严禁代写、代投论文及课题材料，落实知识产权、保密相关约定； ②承诺质保期内按采购需求提供免费跟踪辅导、成果修订咨询服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每项承诺 2.5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2 分	结合采购人诊疗服务能力提升需求，制定方案： ①对医院现状痛点分析及整体服务思路：能够结合本院诊疗、科研、学科短板开展针对性分析，服务思路贴合本项目 6 大帮扶模块目标； ②对 6 大帮扶模块整体服务统筹计划：对驻院服务、线上指导的时间排布、专家排班、阶段节奏统筹安排。 **以上每项方案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专家资源储备及遴选管控方案	20 分	①专家资源储备方案：能够提供覆盖本项目所需专业方向的副高级及以上专家储备资源；提供专家资源清单、职称、医师执业证书、所在医院社保或劳动合同及医院同意派出函佐证材料。**此项最高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专家遴选、考核、动态替换方案：明确专家准入标准、服务考勤考核、不合格专家更换流程，包含多点执业合规审核管控内容。**此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专家仅为投标人储备资源，中标后专家须经采购人按程序审核确定；本项不要求投标人承诺固定专家进场，不绑定特定专家。
	分模块服务实施细则	24 分	①临床帮扶服务实施细则：明确临床示教、查房指导、病例讨论、技术带教的服务流程、交付成果、留痕方式； ②科研课题申报辅导实施细则：明确课题选题、申报书撰写辅导、伦理审查指导、申报材料提交、回执留存等服务流程与交付物； ③论文辅导实施细则：明确论文选题、框架指导、修改打磨、投稿指导、投稿回执留存等服务流程； ④骨干人才培养实施细则：明确培养方案、培训形式、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考核方式、培养记录归档要求； ⑤新技术引进推广实施细则：明确新技术评估、培训、示范、推广跟踪、资料留痕要求； ⑥学科发展规划辅导实施细则：明确学科现状梳理、发展目标制定、路径规划、阶段性复盘等服务内容。 **以上每项方案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管控与阶段性考核方案	5 分	方案包含项目阶段性工作计划、中期评价节点、过程资料报送机制、进度滞后预警及整改措施。 **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控、风险应对及违约处置方案	5 分	包含服务质量检查方式、服务不达标整改机制、科研诚信风险、医疗执业合规风险、保密风险防控、不合格服务处置及违约责任响应内容。 **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因发票税率、税目使用错误产生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

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

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相关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4）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			
6	……			
7	……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

1.“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2.“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条款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说明及索引”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及索引。

5.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八、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九、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在团队中职务（岗位）”栏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证明资料及索引”栏可填写证明资料的具体内容及索引。

5.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十一、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